

#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
## 甄選錄取名單暨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錄取名單：

### 1. 心理師

排序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007	蘇 0 安
2	1003	廖 0 萱
備取 1	1004	林 0 雯
備取 2	1001	林 0 妍

注意事項：



一、依據「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」辦理。

二、分發時間：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30 分。

三、分發地點：東安國中 3 樓會議室。

四、分發原則：

(一)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(錄取名次順序)依序選擇服務單位(學校)，分發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。

(二) 錄取人員請親自或委託(需附委託書)參與報到分發作業，若未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上班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
五、 攜帶證件：准考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正本，男性須檢附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六、聘期：本次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(不得逾於108年7月19日)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 錄取人員請於當日下午3時前攜原送審文件(以上資料需檢附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，無正本者不予受理)至各錄取學校報到。

八、 錄取者若放棄，將於當日通知備取者。備取人員於108年6月20日(四)上午9:00前到東安國中報到，並於下午14:00前至分發學校或東安國中報到。